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的法律风险。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为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拟不再向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缴纳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的认缴出资。本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该基金后经核名并登记为重庆比邻

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8）。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莱美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合伙企业后续在增资期内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 60,000 万元，则莱美药业认缴出资总额将相应调整，但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依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三期缴纳，且普通合伙人发出后续出资通知需满足特定前提条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期届满，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累计实缴金额为人民币 38,315 万元，尚未缴足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685 万元。其中，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人民币 4,000 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鉴于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且普通合伙人已书面豁免莱美药业因未足额实缴出资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莱美药业拟不再缴纳剩余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登记注册信息

1. 合伙企业名称：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C4UEY7U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 192 号 16 层（自主承诺）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出资额：人民币 47,000 万元

（二）基金备案信息

1. 基金名称：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编号：STW366

3.备案时间：2022年3月22日

4.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基金资产总额449,363,397.85元，负债总额2,639.89元，净资产总额449,360,757.96元。

（四）本次减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6%	500	1.3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4%	5,000	13.05%
3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8%	4,000	10.44%
4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	8.09%	3,800	9.92%
5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3,000	7.83%
6	共青城时代奥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2,100	5.48%
7	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2,100	5.48%
8	扬州嘉懿新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26%	2,000	5.22%
9	徐永才	有限合伙人	2,000	4.26%	2,000	5.22%
10	其他17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700	31.28%	13,815	36.06%
合计			47,000	100%	38,315	10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减少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且普通合伙人已书面豁免莱美药业因未足额实缴出资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莱美药业拟不再缴纳剩余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

本次减少出资是莱美药业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其优化资金配置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及莱美药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莱美药业已实缴的 4,000 万元出资份额将继续作为莱美药业在基金的权益。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